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3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立民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郑立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郑立民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碧海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陈碧海先生、邓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碧海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仍担任董事职务;邓建国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唐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唐志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4、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唐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唐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泽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何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泽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何晖先生、吴泽尧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6、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郑立民、陈光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与关联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唐志先生简历

附件二:何晖先生、吴泽尧先生简历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唐志先生简历

唐志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南岭化工厂纪委书记,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南岭化工厂常务副厂长。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唐志先生除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外,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何晖先生、吴泽尧先生简历

何晖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南省湘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湖南省湘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年元月2013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财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何晖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泽尧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国家工信部民爆专家库成员、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标技委专家成员。1986年6月至1988年11月,湖南省怀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88年12月至2004年10月,长沙矿冶研究院任课题组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2008年6月至 2011年3 月,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泽尧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于2013年5月收购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32.15%股份,成为金能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金能科技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金能科技委托本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其所持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爆破)100%股权进行管理。

因金能科技与本公司均为新天地集团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金能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委托管理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郑立民、陈光保回避表决,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朝阳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民用爆破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测试、推广新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生产装备、辅助原材料;加工、销售以上相关成套技术设备、配件、化工材料、化工精细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金能科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为: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2 年	2011年
1	总资产	17166	16200	15910
2	净资产	12893	11355	12546
3	营业收入	8062	12939	17039
4	净利润	730	-1051	675

注:2011年、2012年数据经过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志学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9号

经营范围:一般土岩爆破(含中深孔、井巷隧道爆破)、硐室大爆破C级、拆除爆破A级(含基础爆破)、特种爆破(含盐井、高温爆破、爆炸加工)(爆破企业承担爆破资格等级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新型民用爆破设备及器材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成套机械设备加工、销售。(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能爆破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为: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2 年	2011年
1	总资产	1715	902	998
2	净资产	1623	824	800
3	营业收入	426	320	568
4	净利润	-0.69	5	-119

注:2011年、2012年数据经过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商定价。

五、《委托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甲方持有的金能爆破100%股权进行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持有的金能爆破100%股权进行管理。乙方行使甲方在金能爆破的股东表决权,代表甲方就金能爆破属于股东权限事项进行决策。

2、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条件成熟时,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金能爆破100%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乙方时止。

3、委托期限内的收益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所委托乙方管理的金能爆破100%股权的收益仍归甲方所有。

4、委托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费,收取方式为:若金能爆破在委托期限内未产生收益或出现亏损,则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若金能爆破在委托期限内产生收益,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金能爆破实现净利润的20%收取委托费;(2)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生效条件

该委托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爆破业务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金能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其持有的金能爆破100%股权进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双方爆破业务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金能科技关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集团)和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斧投资)、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南岭化工集团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4	承诺公布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一、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向本公司承诺: 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其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 (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二、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向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 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承担因此给南岭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27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瑞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次认购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12 月 5 日——2015年12月5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瑞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瑞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标的资产(神斧民爆 95.10%股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重组于 2012年度完成,则(1)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108.62 万元;(2) 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486.04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945.11万元。在补偿期内年度财务审计时,如果标的资产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由神斧民爆10 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补偿给本公司。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18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20030 号),2012 年,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3,267.97 万元, 超过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对标的资产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along 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一)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 3、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业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27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新天地集团
2	承诺事项	受让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1. 新天地集团成为金能科技控股股东后,对目前构成同业竞争的爆破服务业务,新天地集团将促成金能科技委托给南岭民爆经营; 2. 新天地集团将积极稳妥协调处理好金能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置,支持南岭民爆以市场法则参与处置; 3.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要求收购新天地集团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及有关资产和业务; 4. 新天地集团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新天地集团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3年4月28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为了解决在爆破服务业务方面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金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并从2014年2月14日起,正式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能爆破公司100%股权进行管理。

经公司和相关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二年。额度的使用人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二年。

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2月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4-00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德丰")拟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柏强

注册资本:54,202.11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加工、复配(按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办理),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药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7,199.05万元,负债总额为57,715.74万元,净资产为149,483.31万元,资产负债率27.86%;201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088.96万元,利润总额19,095.90万元,净利润16,910.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信用评级为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东莞瑞德丰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瑞德丰拟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二年。

上述公司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东莞瑞德丰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03 %,占总资产的19.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15.02%,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0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现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方及承诺事项

承诺方: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与再融资有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内容:

(1)、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现在及将来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害南京医药的正当权益;

(3)、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属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所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南京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公司或个人,以解决现有的同业竞争。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第(1)项承诺,未有不符合第(1)项承诺内容的情形发生;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第(2)项承诺,未有不符合第(2)项承诺内容的情形发生;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履行第(3)项承诺,包括:

①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已在承诺期限内解决完毕;

②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1.61%股权和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与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80%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置换完成后,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工作;

③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原则确定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并预计于近期完成。

三、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方案

1、公司积极推进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工作,变更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彻底解决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公司积极配合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3、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现将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

承诺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骆驼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营业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未拥有与骆驼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骆驼股份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骆驼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本声明、承诺与保证而给骆驼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